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 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20,630.7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1,043,675.3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730,655,9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9,196,782.9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2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

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